

辅导: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法规(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8_BE_85_E5_AF_BC__E4_B8_8E_c57_451598.htm

第二节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法规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一)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各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二)有关的罚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

以上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

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2000年10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依法可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一)有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能力；(二)有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设计单位发出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工程名称、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二)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工程经济技术要求；(四)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五)可供参考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建设场地勘察成果报告；(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市政道路等方面的基础资料；(七)招标文件答疑、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八)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及评标原则；(九)投标文件送达的截

止时间；(十)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十一)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为：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45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30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20日。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投标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章，加盖单位公章。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一)投标文件未经密封的；(二)无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字的；(三)无投标人公章的；(四)注册建筑师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2~3个中标候选方案。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1~2个中标候选方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